

陳委員秀峯：

可以理解學校等相關用地取得有一定的難度，但偏鄉學校受少子女化影響而廢校或閒置等空間，應可加以運用；雖偏鄉可能托育人數不多，但其需求應被看見，考量其可近性，仍應研議協助以滿足在地有托育之需求。

貳、臨時動議：

第一案：近日受 COVID-19 疫情嚴峻影響，各縣市居家托育及托嬰中心已衍生相關糾紛，且因應防疫所需填寫表單數量太多且流程繁瑣，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協助之。

林委員綠紅：

考量目前各縣市對於相關防疫規定解讀及作法有所不同，其實已經衍生不少糾紛，相關因應防疫需填寫的表單與行政流程繁瑣，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適時與各縣市政府統整與協調。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6 次會議 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報告事項第一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5 次會議之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會議決定(議)

(一)序號 10：

1. 法務部「有關放寬同性配偶收養子女範圍之修法評估」所提修法配套涉「促進社會對於同志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一節，請函送本次會議紀錄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1 至 114 年)」之「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所列辦理機關，供未來執行參考。
2. 請法務部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現行政策與既有相關措施，調整該評估報告之修正法配套內容。

(二)序號 12，請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賡續推動，並說明未來執業發展規劃相關作為或補助計畫辦理情形等。

序號	案由/內容	辦理單位
1	居家托育媒合管理與擴增人力規劃。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3 次委員會決定於本組繼續追蹤)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勞動部
2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修正草案辦理情形。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3 及 24 次委員會列管追蹤事項、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決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修正草案於本組繼續追蹤，其餘則解除列管，並依本次會議決定同步修正案由)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3	「同性婚姻合法化」及「為落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保障人民婚姻自由與性傾向平等之意旨，建請行政院儘速啟動與司法院間院際政策溝通，及行政院跨部會間協調，研議解決部分跨國同志伴侶在台仍無法登記結婚之困境，讓天下有情人終成眷屬」。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第 3 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3 及 2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於本組繼續追蹤。)	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戶政司、移民署)、外交部、大陸委員會
4	為國家婦女館找更大空間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12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1 案)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	「0-2 歲兒童公共托育政策執行現況、品質與檢討」。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5 次會議決定同步修正簡化案由)(即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6	「針對癌症患者之心血管健康照護相關探討分析」及「建請衛生福利部建立癌症患者『心臟-腫瘤科共同照護服務』之機制」。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0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於第 22 次會議增列、第 21-1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2 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7	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擬完善 LGBT 健康照護及醫療環境之相關政策。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 案)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9	「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辦理情形。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1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2 案、第 23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並依本次會議修正案由)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已於今年 5 月 24 日施行，有關同志收養事務，提請說明與討論。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1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3 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2 次委員會會議前協商會議決定於本組繼續追蹤)	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戶政司)
11	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於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及職場附設保母，請討論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2 次委員會決定於本組繼續追蹤)	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2	研議推動助產師(士)之訓練、實習及其未來執業發展規劃。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 案之序號 21 討論決定增列)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3	為促進女性的健康福祉，降低因性別差異產生的健康不平等，以人為研究對象之醫學研究應納入足夠的女性受試者，同時於研究成果亦應有性別分析，是性別議題，同時也是研究倫理應重視的事項。為促使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有所依循，並納入研究設計當中，建請衛福部參照其他國家作法，研議相關措施。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4 次委員會會議前協商會議、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110 年 12 月 2 日專案會議決議列管追蹤事項)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6	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5 次委員會會議前協商會議報告案第 2 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報告事項第二案：

「0-2歲兒童公共托育政策執行現況、品質與檢討」，報請公鑒。
(即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序號第5案)

會議決定(議) 洽悉。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參考委員意見賡續辦理，並請各縣市政府落實托育政策資訊公開事宜，俾供在地民眾查詢。	
辦理單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臨時動議：

近日受 COVID-19 疫情嚴峻影響，各縣市居家托育及托嬰中心已衍生相關糾紛，且因應防疫所需填寫表單數量太多且流程繁瑣，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協助之。

會議決定(議) 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辦理單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第26次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1年5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衛生福利部301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綠紅代(本組部會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由民間召集人主持)

四、出席/列席人員、機關(單位)：

(一) 出席人員：

序號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簽到
1	余委員秀芷	(請假)
2	吳委員淑慈	(請假)
3	呂委員欣潔	(請假)
4	官委員曉薇	(請假)
5	林委員綠紅	林綠紅
6	姜委員貞吟	(請假)
7	陳委員秀峯	陳秀峯
8	陳委員曼麗	陳曼麗
9	曾委員梅玲	(請假)
10	黃委員淑玲	(請假)
11	謝委員文真	(請假)
12	簡委員瑞連	(請假)

(二) 列席機關(單位)人員：

序號	機關(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1	司法院	徐淑芬調辦事法官	徐淑芬
		吳明祥科員	吳明祥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黃明怡科長	黃明怡
3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蕭鈺芳科長	蕭鈺芳
		蔡宏富諮議	蔡宏富
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陳景德科長	陳景德
		蘇嬌容專員	蘇嬌容
5	法務部	黃王裕科長	黃王裕
		王鉉驊科長	王鉉驊
6	內政部	潘營忠專門委員	潘營忠
		吳信德專員	
	內政部移民署	劉悅琴科長	劉悅琴
7	大陸委員會	楊滢陵科長	楊滢陵

序號	機關(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8	外交部	黃韋仁副參事	
		曾永銳科長	
		鍾啟慧	
9	教育部	陳鉉淑視察	
		陳禹縉專案助理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林煒翔專員	

序號	機關(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11	衛生福利部		
	綜合規劃司	廖崑富司長	
		林千媛副司長	林千媛
		王玲紅簡任技正	
		涂筱姍科長	涂筱姍
		莊勝雄專員	莊勝雄
		蔡欣儒科員	蔡欣儒
	醫事司	呂念慈簡任技正	呂念慈
		黃芳瑜技士	黃芳瑜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蔡閻閻副司長	蔡閻閻
	統計處	李美鈴科長	李美鈴
	國民健康署	陳麗娟簡任技正	陳麗娟
		陳美如科長	陳美如
	社會及家庭署	張美美副署長	張美美
		洪偉倫科長	洪偉倫
		蔡宜庭約聘研究員	蔡宜庭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黃文鎮科長	黃文鎮

序號	機關(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食品藥物管理署	張婷雅科長	張婷雅
		簡俊仁技正	簡俊仁